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92號

原告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

被告 劉律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請求利息，嗣變更聲明自113年11月7日請求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